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4,47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股东基石创投拟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股东基石创投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6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6%。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基石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基石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基石创投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70,968	6.77%	IPO前取得+4,470,9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基石创投	990,000	1.50%	2024/11/26-2025/02/25	集中竞价交易	21.21-28.80	24,627,698.58	已完成	3,480,968	5.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4

新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724,27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6,24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2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

新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8%,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79,765,5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计划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目前,深创投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深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4/11/6-2024/1/17	41.40-44.64	57,900	0.0181%	
		2024/1/21-2025/1/14	43.33-51.85	1,860,660	0.5969%	
	合计	--	--	1,918,560	0.61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39,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455,542.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77元/股-5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购买的最高价为52.69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960,9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39,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2%,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455,54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决定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0,4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81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84%,最高成交价为17.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

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提示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1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85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22,858,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3.成交价格:最高17.99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390,134,2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自可对本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